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6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由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指定的政府投资主体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泓公司”）向天津海吉星现金出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注册资本由 107,067.13 万元变更为 124,263.49 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 86.16%，静泓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 13.84%。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住 所：天津市静海区国际商贸物流园徐良路 1 号

（三）法定代表人：陈小华

（四）注册资本：107,067.13 万元

(五) 实收资本：107,067.13 万元

(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8 日

(八) 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果品、蔬菜、冷鲜肉、冷冻肉、分割肉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股权结构和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67.13	100%	现金
合计	107,067.13	100%	-

(十) 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117,856.77	141,213.42	166,551.12
总负债	43,267.88	48,632.54	74,054.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588.89	92,580.88	92,496.35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1,903.07

利润总额	-372.18	-3,640.47	-225.61
------	---------	-----------	---------

（十一）评估结果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海吉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9,982.69	31,248.27	1,265.58	4.22
固定资产	114,273.15	114,996.06	722.91	0.63
无形资产	16,041.04	28,472.72	12,431.68	77.50
资产总计	177,146.31	195,838.98	18,692.67	10.55
流动负债	71,305.21	71,315.94	10.73	0.02
非流动负债	3,115.54	0	-3,115.54	-100.00
负债合计	74,420.75	71,315.94	-3,104.81	-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25.56	124,523.04	21,797.48	21.22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增资方案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海吉星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静泓公司实际以现金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的注册资本由 107,067.13 万元增加至 124,263.49 万元，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为 86.16%，静泓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股权比例为 13.84%。

增资前后，天津海吉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67.13	100%	107,067.13	86.16%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7,196.36	13.84%
合 计	107,067.13	100%	124,263.49	100%

备注：静泓公司实际出资中，剩余 2,803.64 万元计入天津海吉星资本公积。

2、增资后董事会组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5 名变为 7 名。其中，公司委派 5 名；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通过静泓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增资后监事会组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海吉星的监事会成员组成人数由 1 名变为 3 名。其中，公司委派 2 名；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通过静泓公司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权益分享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静泓公司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天津海吉星所产生的权益与风险。

5、静泓公司承诺不参与天津海吉星的决策、经营、管理。

四、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天津市静海区国资委直属国有独

资企业，经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凡明。该公司根据政府授权，采用市场化方式承担国有资产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相关领域商业开发以及国有资本对外投资职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海吉星本次增资事项引入当地政府投资主体作为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天津海吉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天津海吉星的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持。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海吉星本次增资事项引入当地政府投资主体作为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天津海吉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天津海吉星的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审议决策本事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